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於106年6月新建啟用,為有效管理場地，並讓使用者能善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特訂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於106年6月30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以來,為配合本校場地設施收費標準計費方式及法規名稱之調整等原因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本辦法附表名稱應為「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故將收費基準修正為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2. 本辦法性質上屬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收取之使用規費,參酌行政院法規會92年7月15日研商會議結論,屬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參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21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五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 者,本中心管理單位得酌收場地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五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者,本中心管理單位得酌收場地管理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 本辦法附表名稱應為「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故將收費基準修正為收費標準。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性質上屬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收取之使用規費,參酌行政院法規會92年7月15日研商會議結論,屬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參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21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1. 借用本中心場地者，本中心管理單位得酌收場地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費用類別 | 收費標準(新台幣:元) | 備註 |
| 場地費 | 1,250元/小時  | 一、場地費收費係以單位時段1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二、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三、需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於不開放時間者,應經簽准核可;但場地費需加收百分之二十外並需另行支付值勤人員加班費。 |
| 冷氣費 | 250元/小時 |  |
| 水電費、清潔費 | 水電費、清潔費除例假日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原則不另外計收。例假日使用清潔費單日收費上限200元。符合免繳場地各款者,依場地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計收水電費。 |
| 說明：1. 本表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暨「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訂定,並依上述規定執行。
2. 借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請預先電話聯絡本中心管理單位確認是否可外借,確認後請校內單位填寫申請表、校外單位請正式行文本校辦理借用程序,並請於借用日前完成相關費用繳費事宜,必要時得經本校同意延遲事後補繳。
3. 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務需要使用學生活動中心者,免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4. 視借用性質酌定計收保證金2,500元至場地費之2倍,用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刪除條文 | 5.修訂場地費收費以單位時段1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6.本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本表「場地費」備註欄「一、場地費收費係以單位時段1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已明定收費方式,為避免贅述,故予以刪除本表說明欄第5點。2.配合「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故刪除本表說明欄第6點。 |